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的使用资金，使资金的时间价值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实物、无形资产等可供支配的资源投向其他组织或个人或者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投资的行为，包括证券投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一）股权投资：为参与或控制某一企业的经营活动而获得其股权/财产份额等权益的行为；

（二）项目投资：指房地产开发项目，工业、物流、商贸等项目的投资行为；

（三）股票、债券、基金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的投资；

（四）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投资事项。

投资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执行。

第四条 公司的投资决策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经营宗旨；

（二）有利于促进资源的系统有效配置、提升资产质量；

（三）有利于防范经营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股东权益；

（四）有利于依法规范运作，提高工作效率，落实管理责任；

（五）有利于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章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应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进行切实认真的论证研究，对确信为可以投资的项目，按照本制度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逐层报送公司相关决策机构进行审批。

第八条 公司的下列对外投资事项，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审议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证券投资；

（二）审议下列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事项：

1、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

2、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3、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三）审议公司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如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前述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1、公司发生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2、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前述规定第4项或第6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

（四）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第九条 公司的下列对外投资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审议公司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

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审议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证券投资；

（三）公司进行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层应当提供可行性分析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第十条 在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投资（含对子公司投资等）以外，公司董事长审议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十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十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的证券投资，由董事长审议批准。未达到董事长审议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事项，须经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会议批准。

第十一条 公司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委托理财、证券投资以及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委托理财、证券投资以及期货和衍生品交易范围、额度及期限等分别进行合理预计，委托理财、证券投资以及期货和衍生品交易额度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委托理财、证券投资以及期货和衍生品交易额度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委托理财、证券投资以及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对应的委托理财、证券投资以及期货和衍生品交易额度。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证券投资的，还应当分别以委托理财、证券投资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无论参与金额大小均应当及时披露，并以其承担的最大损失金额，参照公司对外投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构成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前款所称“最大损失金额”，应当以公司因本次投资可能损失的投资总额、股份权益或承担其他责任可能导致的损失金额的较高者为准。

第十三条 公司所有对外投资审批权均在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应当在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层讨论后，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对投资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投资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回避的程序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应依照本制度第八至第十三条的规定相应提交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经营管理团队会议为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未经授权，公司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十七条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为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并负责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和承办单位，具体负责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调查、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立项申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跟踪、监督，并对公司长期权益性投资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管。

（一）对外投资项目的初步意向可由公司各职能部门向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提出。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收到投资项目意向后，首先应充分考虑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的规模与范围，对外投资的项目所处行业情况、预计的投资收益、投资风险等；其次要对投资的项目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信息；最后对已收集到的信息进行分析、讨论并提出投资建议，报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会议立项备案。

（二）总裁可组织并召集经营管理团队会议对项目是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财务和经济指标是否达到投资回报要求，是否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的分析和评估，在此基础上决定是否对投资项目予以立项。

（三）项目立项后，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负责组建投资项目评估小组对已立项的投资项目进行评估。在决定对外投资前，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应负责进行可行性论证。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或聘请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四）项目初审通过后，负责人须上报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会议，由经营管理团队会议决定或上报董事长/董事会/股东会决定。

第十九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进行对外投资活动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投资业务相关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由一人同时担任两项以上不相容职务的现象。

（二）投资授权批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对外投资业务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

（三）投资计划的合法性。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非法对外投资的现象。

（四）投资活动的批准文件、合同、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保管情况。

（五）投资项目核算情况。重点检查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合法、准确、完整，会计科目运用是否正确，会计核算是否准确、完整。

（六）投资资金使用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按计划用途和预算使用资金，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铺张浪费、挪用、挤占资金的现象。

（七）投资资产的保管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现象。

（八）投资处置情况。重点检查投资处置的批准程序是否正确，过程是否真实、合法。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对外投资的日常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筹措资金，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在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处置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本制度第二章的规定相应提交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经营管理团队会议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中心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二十七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被投资单位的《公司章程》规定，该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期限届满；
- （二）由于被投资单位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被投资单位无法继续经营；
- （四）被投资单位发生其他提请终止或终止情形的。

第二十八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难以扭转亏损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董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制度进行修改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位数；“超过”、“低于”不含本位数。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